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太药业	股票代码	0023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炜	朱凤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	
传真	0575-84810101	0575-84810101	
电话	0575-84810101	0575-84810101	
电子信箱	ytash@yayaoye.com	ytash@yayaoy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医疗保健重视程度加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医药制造行业收入和利润规模持续增长；但同时，在医改政策持续推进的趋势下，药品注册审评审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和带量集中采购、分级诊疗、医保控费等政策挤压药品价格空间，行业竞争回归药品成本把控以及效用与质量的提升，医药制造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临床价值、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为“十四五”时期制药产业发展的主旋

律，支付结构的调整将驱动产业转型、升级。2021年先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等文件，绘制了医药卫生事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的远景蓝图。2021年9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描绘了“十四五”时期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路线图”，涵盖了参保覆盖、基金安全、保障程度、精细化管理、优质服务5个维度15项主要指标和三大体系建设要求。

药品带量采购持续深入，推动我国医药产业结构升级。药品带量采购已进入常态化，自2018年底起，国家医保局已陆续展开了六批七轮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规则逐步趋于稳定、间隔逐渐缩短、规模持续扩大，类型进一步扩展，而降幅则维持在较高水平。2018年以来，六批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覆盖234种药品，涉及金额约2400亿元，占公立医疗机构化学药和生物药采购金额的30%左右。药品带量采购通过明确采购量，低价者中标，降低药品虚高价格，起到“以量换价”的作用，持续推动我国医药产业结构升级。药品带量采购逐步完善了医药领域以市场为主导的价格形成机制，引导企业加强质量和成本控制，积极开展产品研发和一致性评价，通过创新驱动和质量保障，使医药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轨道。一方面，带量采购可通过压缩仿制药的支付空间，从而进一步提高创新药的支付力度，提升医保资金使用效率，倒逼企业向利润空间更大的创新药转型。另一方面，带量采购挤掉药品的销售费用，改变“带金销售”模式，可以让药企节省的销售费用用来专注于药品的研发和质量提高。随着药品集采逐步步入常态化，未来行业持续分化，龙头效应进一步凸显。在此背景下，生产管线丰富，研发能力突出，竞争格局较好的企业有望从中获益，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近年医保目录调整工作不断完善，且步入常态化。2020年7月31日，国家医保局以“1号令”的形式，发布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明确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1次，该文件的出台表明我国医保目录正式进入动态调整时代。2020年国家医保目录调整要求全部入选品种均需经过谈判及竞价，进一步降低药价。2021年6月30日，《2021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和《2021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申报指南》正式发布，这意味着新一轮的医保目录调整工作拉开帷幕。2021年11月9日，国家医保局组织开展了为期3天的现场谈判工作。2021年12月3日，国家医保局、国家人社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新版目录于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74种新药进入医保药品目录，11种药品被调出目录，67种目录外独家药品谈判成功，平均降价61.71%，新药纳入率99%，体现了医保对于创新支持的力度持续加大，加速创新药的商业化放量。医保目录已进入动态调整时代，一年一次的动态调整通过调出临床价值不高的药品、谈判降低目录内费用明显偏高的药品价格、专项谈判到期药品价格，为更多新药、好药纳入医保目录腾出资金空间，持续推动医保基金的“腾笼换鸟”。同时，一年一次的谈判及时将高价值的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以“以量换价”方式加速了创新药的放量；药品带量采购持续深入，高值耗材集采的落地，均倒逼国内企业向利润空间更大的创新转型，推动我国医药产业结构升级。

行业整体发展良好，传统仿制药产业持续承压，创新仍是发展的主旋律。2021年11月，CDE发布了《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意见明确提出研发决策还需顺应动态变化的临床需求，及时终止不再具有临床价值的药物研发，或改变研发策略，将加速该意见以临床价值为出发点，对企业的新药研发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未来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或将贯穿创新药研发全程。2021年12月30日，国家药监局等八部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旨在加快推动我国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未来5-15年，药品高质量和创新发展成为国内医药产业发展的主旋律。《规划》全文12次提及临床价值和临床急需、12次提及创新药、11次提及仿制药，显示药监局等相关部委进一步鼓励、支持具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和仿制药研发上市。

2021年医药评审新政密集出台，监管规范化程度提升，利于行业健康发展。回顾过往的2021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密集出台多则医药新政，从化药到生物药、行业深度研究再到中药，涉及多个

领域，新政对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以及药物上市后的长期随访均出台了具体的指导原则。总体来看，监管不断细化、规范程度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升创新药研发效率，有助于我国医药行业的高质量健康发展。长期来看，药品刚性需求旺盛，在全面鼓励创新的政策背景下，行业整体不断优化升级，中国医药制造行业仍将保持稳定的发展趋势，且研产销一体化完备、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创新力、产品竞争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的医药制造企业将具有更大的优势。

健康需求是人类的基本需求，且药品是一种特殊商品，需求刚性大，弹性小，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小，因而医药行业是典型的弱周期性行业，具有防御性强的特征。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二）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制药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通过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突出核心产品竞争优势等方式提高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医药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相继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加大了对生产商的监管和检查力度。随着医药监管力度加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药品制造企业将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在我国医药行业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常态下，公司继续积极开展高端仿制药、创新药研发工作，一方面持续研发投入，推进项目注册申报和产品研发，推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另一方面完善产品研发管线布局，不断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增加产品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制造业务，包括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的客户为医药商业、配送企业及医疗机构。

1、化学制剂业务

公司的化学制剂业务主要分为抗生素类药品和非抗生素类药品两大类，截至目前，共拥有104个制剂类药品批准文号。目前在产的抗生素类药品主要包括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阿奇霉素分散片、注射用阿奇霉素、罗红霉素胶囊、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等52个药品批准文号；非抗生素类药品主要包括消化系统药（如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兰索拉唑肠溶胶囊等）、抗病毒药（如注射用利巴韦林、注射用阿昔洛韦、注射用更昔洛韦等）、心血管药、解热镇痛药等52个药品批准文号。

2、化学原料药

公司的化学原料药主要是为自身制剂业务提供原料药供应。截至目前，共拥有5个原料药批准文号产品，分别为罗红霉素、阿奇霉素、埃索美拉唑钠、替加环素、恩替卡韦。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610,781,365.72	1,956,320,525.62	1,956,320,525.62	-17.66%	2,268,340,003.91	2,268,340,00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961,573.08	660,408,727.15	660,408,727.15	-34.44%	633,059,767.95	633,059,767.9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15,134,248.97	514,885,287.44	514,885,287.44	-38.80%	709,291,124.12	709,291,12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280,314.38	27,274,987.52	27,274,987.52	-936.96%	-2,068,654,854.33	-1,920,673,76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895,684.09	-143,131,240.38	-143,131,240.38	-66.91%	-2,088,067,403.27	-1,940,086,31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770.44	17,806,768.20	17,806,768.20	-121.59%	-55,736,754.67	-55,736,75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5	0.05	-960.00%	-3.86	-3.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5	0.05	-960.00%	-3.86	-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6%	4.22%	4.22%	-45.98%	-128.48%	-125.0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2 号），根据该告知书的调查结论，公司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994,810.92	73,640,037.01	65,590,028.06	96,909,37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41,299.97	-19,970,522.11	-51,197,214.26	-133,171,27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95,775.07	-56,977,962.47	-34,855,654.36	-114,266,29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068.40	13,665,142.41	3,877,990.12	-20,762,834.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4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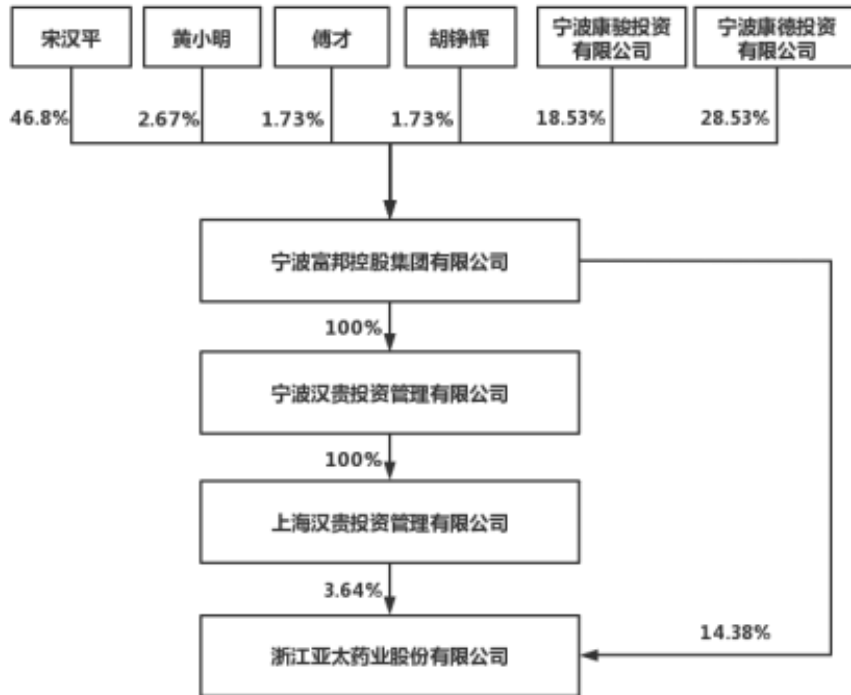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7%	39,000,000	0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1%	38,150,000	0		
百川瑞吉（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25,722,000	0		
上海镜兴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	23,440,000	0		
吕旭幸	境内自然人	3.75%	20,097,040	15,072,780		
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19,525,566	0		
沈依伊	境内自然人	3.37%	18,087,336	13,565,502	质押	3,000,000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12,600,000	0	质押	12,600,000
					冻结	12,600,000
张春宇	境内自然人	1.53%	8,197,638			
尹小航	境内自然人	0.71%	3,807,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吕旭幸先生为公司原董事，原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女婿；沈依伊先生为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原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女婿；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春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8,197,638 股，合计持有 8,197,638 股；尹小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1,109,8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2,698,000 股，合计持有 3,807,8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亚药转债	128062	2019年04月02日	2025年04月02日	96,298.71	第一年 0.3%、 第二年 0.5%、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支付了“亚药转债”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					

(2) 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3月4日出具《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5月21日出具《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BBB调降为BB，评级展望为负面，公司公开发行的“亚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由BBB调降为BB。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1日出具的《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

级的公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B。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3.12%	66.24%	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889.57	-14,313.12	-66.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50%	14.57%	-27.07%
利息保障倍数	-3.01	1.34	-324.63%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3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起诉金额合计28.69万元。

2、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950万股股票、钟婉珍持有的亚太药业500万股股票自裁定送达买受人归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日起归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亚太药业14,600,000股股份，占亚太药业总股本的2.72%；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亚太药业57,675,566股股份，占亚太药业总股本的10.75%。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前两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提名董事情况，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50%以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公司董事均由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由控股股东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尧根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3、2022年1月11日，公司接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的协议转让通知，富邦集团与宁波银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富邦集团拟以5.21元/股受让宁波银行持有的39,000,000股亚太药业股份，占亚太药业总股本的7.27%。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21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03,190,000.00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亚太药业股份96,675,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2%，为亚太药业第一大股东；宁波银行不再持有亚太药业股份。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4、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选举宋凌杰、黄小明、傅才、宋令波、黄伟、周亚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吕海洲、刘岳辉、蔡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当选的4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由富邦集团及其子公司汉贵投资提名，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8.0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6名由富邦集团及其子公司汉贵投资提名，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汉平、黄小明、傅才、胡铮辉4名自然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5、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新高峰2016年至2018年度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导致经会计差错更正后，上海新高峰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Green Villa Holdings LTD.和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任军需以现金方式对亚太药业进行业绩补偿25,638.04万元。公司就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股东Green Villa Holdings Ltd.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军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1)沪01民初277号)和《传票》，该案件已于2021年11月15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宋凌杰

2022年4月28日